

来源：人民网 - 人民日报

【案情】薛某用自己的身份证办理了一张信用卡，后持此信用卡多次消费，共透支78061元。截至最后一次还款，薛某尚有58061元本金未还。经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，薛某仍未归还。之后，薛某被公安机关查获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薛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未还，恶意透支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应予惩处。鉴于薛某自愿认罪，且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，故对其依法从轻处罚，遂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薛某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

【说法】法官表示，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相关规定，恶意透支信用卡的行为可能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〈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〉》的相关规定，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经发卡银行两次有效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“恶意透支”。

法官提醒，现实中一些人认为，透支信用卡不按时归还，只相当于一种民事借贷纠纷，大不了被起诉后做“老赖”，不会被判刑。这种观点是错误的。对持卡人来说，要理性使用信用卡，树立科学消费观念，出现信用卡透支一定要及时偿还，避免对个人信用记录造成负面影响；同时，如果恶意透支逾期不还，还可能触犯刑法而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(本报记者 倪弋整理)《人民日报》(2023年01月05日 19版)